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9400027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）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管召集委員碧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陳玉珍委員、趙天麟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长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第二案至第五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。
- 三、機關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填寫，並

準備 100 份書面資料於開會前送至本會，電子檔請傳至 ly20763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- 四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459@ly.gov.tw、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9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），並備質詢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